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焕奇：

本院审理（2026）粤 0783 民初 4609 号原告梁楚伊与被告李焕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460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298430.60 元给原告梁楚伊；二、驳回原告梁楚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24.06 元（此款原告梁楚伊已预交），由原告梁楚伊负担 441.28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 5682.78 元。原告梁楚伊同意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的受理费 5682.78 元直接向其支付，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 5682.78 元给原告梁楚伊。本院不再另行退收受理费。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廿二日

